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事务所参加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：2021年度企业公示信息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1年度企业公示信息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中小微企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59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天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